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麦志荣 彭晓伟 何卫锋

2022年7月18日